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0号);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06月18日开始起复牌。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0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2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06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17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编号:临2014-03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9日起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5月13日分别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采用向公司大股东沈煤集团等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拟定为煤炭或电力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对拟定的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详细的盈利预测分析,并对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目前正对调整部分进一步详细分析论证。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初步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4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股票代码:000505、200505)自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600804鹏博士 编号:临2014-028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6月23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4年6月23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7,129,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8,712,926.90元。

(四) 关于上年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2,129,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138,212,926.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的34.29%。如上年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

因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办理完成500万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13年末的1,382,129,269股变更为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1,387,129,269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1,387,129,269股为基准,利润分配实施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共计派发股利调整为138,712,926.90元,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的比例调整为34.41%。

(五)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二) 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顺城大厦5楼鹏博士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8-86742976、86755190

传真:028-86622006

邮政编码:610015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2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5.00 元(含税),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 现金分红 (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 0.47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 0.450元。

●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2013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9,959,88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5.00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494,979,941.00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0元人民币。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三、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和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30天期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理财货币: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认购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认购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截止2014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37,415,375.02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认购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截止2014年6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23,098,474.54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投资期限:30天。理财起始日2014年6月17日,理财到期日2014年7月17日。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率4.50%/年。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8、提前终止: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9)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0)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金额	是否涉讼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	2013-6-20	2013-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9-23	2014-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1,047,123.29	否
		70,000,000.00	2013-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877,589.04	否
		40,000,000.00	2014-4-1	2014-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82,739.73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4-4-1	2014-5-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1,397.26	331,397.26	否
		80,000,000.00	2014-5-13	2014-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8,219.18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6-5	2013-9-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1-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7-25	2014-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8-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4-1		1,893,698.63	1,893,698.63	否
		19,000,000.00	2014-1-7	2014-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249,863.0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8-2	2014-8-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	2014-4-30	2014-6-29	保证收益型	120,821.92	未到期	否
		40,000,000.00	2014-4-30	2014-10-27		1,065,205.48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5-4	2014-5-25		77,671.23	81,369.86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90,000,000.00	2014-1-28	2014-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4,600.00	1,304,600.00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1-27	2014-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783,611.11	否
九江银行		50,000,000.00	2014-4-16	201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4-4-16	2014-9-30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04/16/	2014-5-26		180,821.92	180,821.92	否
合计		3,787,500,000.00	-	-	-	90,824,306.69	-	-

注1: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 赎回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金额	是否涉讼
上海国际信托		100,000,000.00	2014-3-20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92,245.02	否
		100,000,000.00	2014-3-21			—		否
		-100,000,000.00		2014-3-26		—		否
		600,000,000.00	2014-4-4			—		否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4-11		—		否
		-50,000,000.00		2014-4-14		—		否
		-100,000,000.00		2014-4-21		—		否
		-250,000,000.00		2014-4-25		—		否
		220,000,000.00	2014-4-29			—		否
		-200,000,000.00		2014-5-13		—		否
		-220,000,000.00		2014-5-15		—		否
		200,000,000.00	2014-5-16			—	—	否
		-150,000,000.00		2014-5-21		—	—	否
中信信诚		91,000,000.00	2014-5-7		现金管理5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否
		-91,000,000.00		2014-5-13		—	56,903.02	否
合计	—	50,000,000.00	—	—	—	—	—	—

注: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2014年5月15日的赎回为全额退出,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5月15日累计收益为3,092,245.02元。根据上海国际信托网上查询系统的数据,截止2014年6月16日,持有份额50,313,268.75元,待结转收益为11,692.04元。

(三)其他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金额	是否涉讼	公告编号
上海国际信托	50,819,863.01	2014-3-26	2014-7-22	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616.44	未到期	否	2014-024
	150,000,000.00	2014-3-27	2015-3-27	滨江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25
	100,000,000.00	2014-4-23	2016-4-23	上信雨润控股2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25,753.42	未到期	否	2014-038
	50,000,000.00	2014-4-29	2015-4-29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b4类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0
	300,000,000.00	2014-4-29	2016-4-29	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	55,876,438.36	未到期	否	2014-040
中建投信托	50,000,000.00	2014-4-23	2016-4-23	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13,698.63	未到期	否	2014-039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00,000,000.00	2014-4-29	2015-4-29	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0
中信信托	40,100,000.00	2014-4-29	2016-2-20	中信民生7号丹阳投资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6,909,284.93	未到期	否	2014-041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200,000,000.00	2014-5-16	2015-5-16	外贸信托?富祥25号(佳兆业长沙梅溪湖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18,6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6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150,000,000.00	2014-5-22	2015-5-22	外贸信托?富荣38号(荣盛沈阳紫提东郡26-2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0.00	未到期	否	2014-047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78,000,000.00	2014-6-9	2015-12-16	外贸信托?启东城投中延工程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	11,030,054.79	未到期	否	2014-050
合计	1,268,919,863.01	—	—	—	163,590,846.57		—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15:00至2014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1、2(2.1至2.10)、3至14、16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到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议案2中有10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发行数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议案2中子议案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2.7